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43)



**2013**  
**Annual Report**  
**年 報**

集團簡介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人才資本	20
市場概覽	22
集團資料	25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8
五年財務摘要	72

# 集團簡介

2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夥拍流動通訊業，為產品擴散市場的過程增值。集團的用戶體驗管理流程，涵蓋品牌應用、營銷、分銷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不斷就引進新產品作出評估，衡量其市場裨益及新增成本，以更佳產品組合切入數碼化的一代。集團為不同種類的消費者需求配對合適的產品，過程中為產品組合引進了一系列功能、風格與定價多樣化的手機和電腦配件。

本集團的維修業務單位，為客戶提供可靠的維修及智能手機升級服務，以完善用戶體驗方案。在合適時機，集團亦考慮參與金融資產及其他業務計劃之投資，藉此提升股東價值。

電訊業發展蓬勃，已成為世界經濟中最重要行業之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促進移動科技的更廣泛應用。

# 主席報告

4

全球經濟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復甦，但至今經濟發展仍然偏離增長軌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主要先進經濟體呈現正面訊號，但被重現的地緣政治及貨幣政策風險等因素所抵銷。

美國私營部門需求持續增長之跡象更為清晰，但高債務水平的相關風險，特別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公營部門債務問題，加上新興市場重新平衡經濟發展，均對全球增長構成關鍵影響。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指出，美國在過去數季度的私人需求穩定。儘管公營部門需求反向而行，此抗衡力量預計將於來年減退，可支持更高的增長預期。歐元區正緩慢地走出不景氣，但預測經濟活動仍僅維持溫和。

新興經濟體在近年成為世界增長的火車頭，但預計此等市場在全球增長格局的轉變中將面對更高的風險。基於週期及結構性因素，中國和更多新興市場經濟正從週期高峰下滑，預測其增長率將由過去不斷提高的水平開始下行。此等風險的潛在影響跨度很大，可能通過跨境貿易和金融外溢效應，影響很多經濟體。

若干近期發展亦可能改變全球經濟復甦軌道。美國貨幣政策到達轉折點，正逐步撤銷量化寬鬆措施。世界經濟復甦步伐的另一關鍵影響，乃中國預計在中期出現增長放緩。

展望將來，一些新的下行風險呈現，而主要的舊有風險則仍然存在。整體而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環球經濟活動將適度增強，但仍然維持下行風險的預測。許多先進經濟體和新興市場的失業率則仍然高企。

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包括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在內的智能連網裝置於二零一四年的全球付運量有望超越17億部。

以產品種類而言，智能連網裝置增長的主要動力將來自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以二零一四年為例，在17億部的預期付運量中，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合計將逾14億部，而個人電腦付運量則只略高於3億部。

IDC總結，由於使用模式的轉型，加上電子產品價格更趨實惠，而用家已適應「移動生活」所帶來的方便，因此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已成功建立其「第二屏幕」的地位。廠商必須緊貼轉變中的使用模式，以推動產品創新，迎合消費者所需。

可是，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全球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付運量上升，此等移動裝置的平均售價卻平緩地下降。此趨勢在新興國家尤為明顯。

另一驅動智能連網裝置增長的要素，乃流動應用程式(app)的興起，在流動訊息、遊戲、社交網絡和電子商貿等方面的使用量大增。

從投資資金的流向，可分析全球電訊業的發展趨勢。Infonetics預測，全球電訊商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的資本性開支，將以2%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達至3,550億美元。開支大部分由流動服務商帶動。主要營運商正削減固網寬頻互聯網接入基礎設施的開支，轉而投資於採用長期演進技術(LTE)的第四代(4G)網絡。亞太區維持全球資本性開支最高的區域，趨勢將最少延續至二零一七年。

資本性開支的流向，反映營運商的營收增長源自流動業務。如德勤的行業展望所述，電訊業在二零一三年的發展，圍繞數據使用量激增所衍生的商機。更多人將移動模式嵌入日常生活及工作間中。此外，消費者同時擁有多台裝置，亦拉動了流動數據的開支。

在app上的消費仍然由少數人帶動，因此開發商之間的競爭非常激烈，app商店的計費能力有限。由於免費app的增加、圍繞移動支付的挑戰，以及已支付的app未能在不同的作業系統(OS)間轉移，令整體app消費的增長受制。業界尚未能定出可持續及具盈利能力的app發展策略。

流動網絡的演進，分別為營運商、設備生產商及產品供應商提供商機。相關的垂直市場及新服務所牽引的行業均更見活躍，但儘管商機處處，問題是消費者所愛為何。

6

例如，消費者喜愛非電訊基礎服務供應商(OTT)提供的通訊模式，對業界已帶來衝擊，並引發市場佔有率之爭。消費者較鍾情免費的互聯網電話平台和社交即時訊息服務，而不選用傳統電訊服務，通訊服務商的收益因而蒙受巨大損失。Ovum預測，隨著更多用家轉投OTT通訊，到二零一六年電訊公司的短訊收益將因此而損失540億美元。

另一方面，雲端運算及數據貨幣化的趨勢亦為電訊業帶來新機遇。雖然在市場佔有率之爭中，服務商敗於OTT營運商，但服務商可憑藉其雲端寄存方案在戰場上尋找新商機。對於服務商來說，主要的挑戰是如何盡用其網絡資產及雲端資源，在此範疇產生新的收入來源。

大數據熱潮之下，企業冀透過將數據貨幣化而開拓新的收入來源。Gartner, Inc.預測，到二零一六年約有三成企業出售或交易透過大數據蒐集所得的訊息資產。可是，當市場愈趨大規模和成熟，而不同公司為可用的消費者數據尋求增值時，私隱和保安問題仍然受到關注。

自攜設備上班(BYOD)的概念不斷發展，運用移動及其他科技改變營商環境，企業需求將成為另一可供發展的市場空間。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營商策略、產品組合及服務實力，以緊貼電訊市場的轉變。本集團能切合客戶所需，至為重要。

鑑於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延續，本集團必須持續落實企業層面的風險管理。集團首先針對本身的營商目標和企業健康，鑒別當中潛在的風險和局限，繼而制定緩解措施，並將風險管理框架融入業務的抗逆航程中。

身處動盪時代之際，本集團將維持規避風險的方針，包括繼續優化庫存補貨和僱傭政策，以及維持財務實力，讓集團可因應新湧現的市場趨向而投資於新業務機會。

本集團的一貫目標，乃為股東創造長遠、可持續的價值。董事會感謝員工團隊的全情投入，攜手實現此共同目標。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億1,05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億60萬元)，按年上升9.8%，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擴大，致提供維修服務所得收入增加。

由於智能手機升級服務需求增加，本年度提供維修服務之收入按年上升21.9%，至約港幣9,13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490萬元)。維修服務分部既可配合貿易業務之發展，亦成為集團一支增長中的經常性收入來源。

集團於年內產生經營虧損約港幣4,010萬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2,110萬元)，年度虧損則約為港幣4,010萬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2,060萬元)，虧損擴大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大幅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港幣1,29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期則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就先前的稅項撥備作出一次性撥回。

年度內環球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香港經濟溫和增長，但步伐減慢，而主要先進經濟體則維持普遍緩滯。本集團已進一步採取步驟收緊對業務及財務管理的監控，並對未來的經濟逆境保持高度警覺。

### 香港市場

香港共有五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公共流動電訊服務業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公佈的數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流動電話服務用戶數目增至1,671萬，滲透率約為233%，屬全球最高比率之一。在這1,671萬用戶中，1,090萬為第三代(3G)或第四代(4G)流動服務用戶。

除基本語音服務外，本地流動數據使用量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底激增至9,422太字節(TB)，或每名2.5G / 3G / 4G流動服務用戶平均843兆字節(MB)，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流動數據用量的1.62倍。

除3G服務外，五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採用長期演進技術(LTE)推出4G服務，讓流動服務用戶可享用速度高達每秒150兆比特的數據下傳服務。隨着市面上推出多種高速流動數據服務，用戶可經由流動裝置享用更快和更高質素的視像串流和網頁瀏覽。

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公佈，計劃在現有營辦商牌照於二零一六年屆滿時，將三分之一的3G頻譜拍賣。此舉引起現有營辦商極度關注，憂慮重拍頻譜可能會令價格上漲和質素下降。此計劃預計會令營運商的成本大幅增加，迫使他們調整營運模式。

香港電訊業面臨動盪，營運商指高頻譜費用最終會影響消費者，猶如向他們開徵新「稅項」。

BM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發表的報告顯示，由於經濟環境疲弱，加上產品售價受侵蝕及主要市場的滲透率高企，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整體消費電子產品開支增長放緩。二零一三年的總消費預計增加近6%至44.5億美元。當中主要收入增長動力來自高清電視機、平板電腦及4G智能手機。混合式裝置和超輕薄筆記電腦亦有潛力帶動市場的中期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三年香港手機銷售總值達6.05億美元，按年上升9%，增長主要由智能手機升級和換機需求驅動。智能手機在過去數年成為手機市場中最重要的產品分類，滲透率從二零一一年的3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63%。BMI預期，智能手機在未來數年仍會是整體手機市場中增長最快速的分類。

智能手機的現有用家已適應短促的更換周期，衍生一定的換機需求，而產品升級亦推動了智能手機的銷售。儘管市場整體健康，但隨著蘋果在小米、聯想和華為等中國大陸手機商的夾攻下推出較平價的iPhone 5C，預期定價壓力會令廠商邊際利潤縮窄。

由於房地產價格進一步冷卻，造成負財富效應而侵蝕消費者信心，故增長前景蒙上潛在的下行風險。尼爾森一項調查發現，美國貨幣政策導致經濟情況不明朗，加上香港地產市道橫行，故香港消費者信心水平在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出現溫和下降；信心指數較第二季輕微下跌。調查並指香港消費者關注工作前景和個人財務，故樂觀情緒亦見降溫。

### 資金流動、財務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輕微下調至約港幣99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50萬元)。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實行保守的低存貨政策。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維持於約港幣64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10萬元)之低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約港幣47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800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以總借貸相對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零)。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以定期存款作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流動比率約為4.60(二零一二年：1.48)，而速動資產比率則約為4.09(二零一二年：1.34)。

本集團奉行的現金管理政策，旨在規避風險的原則下優化資金流動，為股東取得更佳回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

由於全球金融動盪加劇，本集團將繼續秉承保守的現金管理政策。

###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幣、新台幣及美元進行交易，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屬此三種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匯兌及息口波動方面並無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重大外幣合同、掉期貨幣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集團於年內並無註銷(二零一二年：註銷兩間)附屬公司。

### 前景及策略前瞻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中形容全球經濟增長仍處於低速，而且增長動力亦發生轉變，帶來了新的政策挑戰。

美國復甦步伐不平穩，加上歐元區經濟仍然疲弱，主要先進市場的增長將持續受壓。新興市場經濟體則需面對增長放緩和全球財政緊縮之雙重挑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遂調低了對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增長預期至分別2.9%及3.6%。

儘管私人需求增長受過度緊縮的財政政策拖累，美國仍然是全球經濟活動中心。問題政治化，亦為財政政策的調整帶來不明朗因素，而提高債務上限所觸發的爭議，更可能會導致另一輪的不穩定風險及較低增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因而調低了對美國在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的增長預測。未來的挑戰將包括該國最終如何從超低利率和量化寬鬆中撤退。

歐元區成員國各自的經濟實力和反通貨膨脹情況差異持續。邊緣地區的增長形勢遠較核心國為弱，銀行體系的去槓桿化步伐亦較快。歐元區的貨幣政策以財政緊縮為主導，旨在「救火」，不一定有利於增長。

主要新興市場的增長預計將低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早前的預測，部分原因是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各國採取刺激措施後經濟活動的自然降溫。基礎設施、勞動力市場和投資中存在的結構性瓶頸也令許多新興市場的增速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警告此過渡將引致緊張局面。

全球增長格局的變化，加上美國貨幣政策臨近轉折點，帶來了新的挑戰和風險。美國貨幣政策寬鬆程度下降加上新興經濟體的內在脆弱性，可能導致進一步的全球市場調整，令資產價格超調風險上升，甚至可能帶來國際收支衝擊。

此外，固有風險依然存在，包括歐元區尚未完成的金融部門改革，歐元區部分經濟體的企業負債持續高企，及許多先進經濟體政府的債台高築以及相關的財政和金融風險。因此，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世界經濟展望中強調全球經濟會長時間停留在低速增長區的風險。

電訊業界則仍然處於多重壓力之中，一方面營收停滯不前但需投資創新，另一方面經濟放緩、市場不明朗、成本壓力、規管嚴格和邊際利潤受壓等環境因素亦構成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德勤的預期較為樂觀，認為消費者將開始從流動裝置的特性、功能和應用中獲取價值。隨著4G和其他技術推出，配合新產品和服務，增進了寬頻上網的體驗，因此數據用量將以倍數上升，而消費者的整體價值方程式亦會隨同一方向移動。

移動應用程式達致更高速度並廣泛採用，同樣會令其他垂直市場受惠，其中尤以銀行及移動支付為甚。此等增值服務不但會帶來新商機，更會驅動更高的數據需求。

業界面對的短期挑戰，包括頻譜不足，以及建立網絡和為其升級所帶來的沉重資本需求。4G的科技推進將被預計中的數據用量所盡用，導致未來一、兩年出現潛在的頻譜短缺情況。因此，德勤預測市場在規模和頻譜需求，以及垂直市場發展趨勢中繼續整合。

總的而言，移動生態系統為業內企業不斷產生更多經濟活動及價值。可是，行業將發展焦點放於市場增長及策略範疇內的創新，以提供更廣泛的增值數據服務，本集團預料廠商會繼續嚴控售後服務的開支，因此會令集團邊際利潤進一步受壓。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策略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務求在轉變中保持韌力。通過不斷擴展貼近市場的產品組合，以及將創意融入服務和業務流程中，本集團會維持正面的發展動力。此外，集團會恪守防衛策略，以抵禦更強的經濟逆風，亦會時刻裝備，應對行業未來的「創造性破壞」及營商環境的轉變。本集團會繼續集中為股東創造長遠的價值。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07名員工(二零一二年：121名)。僱員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總額約為港幣2,80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700萬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激勵、挽留及吸引人才。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退休金計劃。

##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於下文中列明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下文並就該等偏離事項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 董事會

### 成員及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為：

####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主席)

宋義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各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第21頁「人才資本」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查及管理本公司之事務，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於本公司之監控及委任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方面之決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議決。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均由施懿庭先生出任。儘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有豐富經驗及素質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責任投保合適之責任保險。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通常為每年四次,約每季一次),並於會上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經營及財務方面之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於需要時才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均取得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共舉行過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4/4
宋義強先生	3/4

####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3/4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4/4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4/4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4/4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前均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通知。通常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會向董事發出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所有董事徵詢,以將其他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之草擬文本及最終版本均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其提供意見及作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年期為兩年之服務合約。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目前應獲豁免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董事會共同負責委任新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及負責罷免任何董事。候任人均為經驗豐富及才智卓越之人士,並擁有足夠技能及知識以出任該等職位。所有候任人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之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任人應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可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以符合最新規定。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drew David ROSS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組成，並由施懿庭先生出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之最新權責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選擇提名人士擔任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履行物色合適資格人選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時，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年內，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檢討，亦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評估及確認其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推薦提名高偉倫先生及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施懿庭先生(主席)	1/1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1/1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1/1

## 獨立性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已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進行評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有關責任已被納入董事會權責範圍書，其概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其認為必要之改動，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常規之有效性；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新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年內，董事會根據一項新守則條文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該政策修訂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16

##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與本公司之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並進。董事持續得到規管及管治發展之最新資訊。年內，本公司每月為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訂立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其參與之培訓。

年內，施懿庭先生、高偉倫先生、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接受本公司核數師就最新會計準則之簡報。宋義強先生獲提供有關規則及法規之最新資料。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貢獻的努力和時間而獲得足夠之報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經驗、職責及知識而釐定。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以符合最新規定。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Andrew David ROSS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組成，並由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之最新權責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就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制定該等政策作出推薦意見。於作出其推薦意見前，委員會諮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考慮包括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董事之經驗、責任及承擔時間、現行之市場環境、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本集團其他地方之就業環境及按表現計算薪酬是否可取等因素。委員會已採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運作模式，董事會保留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最終權力。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薪酬。概無董事就其自身之薪酬參與決定。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主席)	1/1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1/1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1/1
高偉倫先生	1/1
施懿庭先生	1/1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匯報

董事會知悉其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33至71頁之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法規之規定適時公佈。

年內，本公司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外聘核數師。除核數服務外，國衛亦同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國衛提供有關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000,000元及港幣250,000元。

國衛之報告職責載於第31及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全面負責及檢討其有效性。

年內，本公司按守則條文所規定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本公司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並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其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以符合最新規定。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組成，並由Andrew David ROSS先生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最新權責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委員會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以及審閱其中包含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委員會就有關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合規事宜之調查結果向董事會作出檢討、推薦意見及報告。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核數師之聘書及就外聘核數師之聘任及續聘作出推薦意見。委員會有權根據適用準則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信函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之回應。審核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Andrew David ROSS先生(主席)	2/2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2/2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2/2
高偉倫先生	2/2

## 董事會之委任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經董事會批准之彼等相關之權責範圍書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之政策及慣例（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限。

董事會亦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導下之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就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已訂明清晰之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資本、籌資及財務匯報、內部監控、與股東交流、董事會組成、授權及企業管治之事宜。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淑貞女士，彼為合資格於香港執業之律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王女士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之良好資訊流通，以及確保董事會遵從包括有關管治事宜之政策及程序。彼向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施懿庭先生（亦為彼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聯絡人）報告。

##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 交流策略

董事會建立一套載有本公司就與股東交流之股東交流政策，旨在確保向股東有效並適時發佈資訊。資訊主要透過本公司之企業傳訊，包括中期報告、年報、公佈及通函，向股東發佈。該等刊物適時向股東寄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之記錄載列如下：

### 已出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主席)	1/1
宋義強先生	0/1

####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1/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1/1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1/1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1/1

股東可直接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有關其股權。於可供公眾查閱之範圍內，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可隨時透過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之號碼及電郵地址，以郵寄、傳真或電郵向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作書面查詢所需資料，或透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顧問（其聯絡資料於本年報「集團資料」一節提供）提出查詢。

## 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中一個情況下）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者，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出動議。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及由有關請求人簽署，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透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顧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

# 人才資本

本港僱主在二零一三年繼續面對專才短缺的挑戰，其中由於社交網絡和科技更趨細緻成熟，導致資訊及通訊科技 (ICT) 方面的人才需求更為殷切。

本集團積極獎勵專才技能和投入承擔，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與表現掛鈎的獎勵，以及晉升機會。為吸引及挽留人才，集團主動與團隊溝通，了解員工的事業抱負，並賦予他們發揮潛能的機會。集團創造能激勵士氣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團隊發揮最佳表現及被肯定。

ICT 產業處於變革的前鋒，因此本集團需要專才團隊的協助，合力應付市場的轉變。團隊了解市場動態和消費者需要，可助集團不斷改進產品和服務組合。

因此，員工發展為集團一項首要任務。集團的員工發展策略，旨在為團隊成員作好準備，應付行業週期及科技發展的衝擊。透過發展和啟發人才，團隊能站於市場最前端，掌握消費者行為改變的最新資訊。

本集團並作出安排，改善團隊成員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協助員工妥善管理對家庭及工作的承擔。工作環境以團隊成員的福祉為先。

對於員工的專業投入和貢獻，集團深表感謝。吸引、發展及挽留人才，組織強健的專才隊伍，乃集團競爭優勢之本。因此，投放於人才的投資，可為集團業務及股東創造價值。

##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40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

**宋義強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企劃。宋先生在消費電訊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方面分別積逾21年及24年經驗。

##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46歲，自二零零三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受教育於英格蘭及加拿大，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於英格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高先生為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合夥人，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長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新股上市、合併收購及重組。高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59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執業會計師行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合夥人及Windy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財務董事。Ross先生持有會計及法律學文學士學位，並為蘇格蘭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Ross先生於審核、商業會計、稅務及商業估值方面積逾30年經驗，亦曾參與盡職審查、上市前文件之編製及就各種審核及會計事項提供專家意見。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56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awcett先生畢業於英格蘭利物浦John Moores University，於海運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尤其曾為Fortune 200級別海運公司、最快速增長之美國州港務局及多個其他大型國際組織成功制訂計劃及策略。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64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Lawson先生現任Mega-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財務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Lawson先生於一般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曾參與多項與銀行議商及重組工作，亦對遠東區大部分地方具豐富知識。

# 市場概覽

全球手機銷量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按年躍升約6%，至4億5,500萬部，原因是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激烈，逼使廠商展開價格戰。

根據Gartner, Inc.的統計，智能手機銷量從二零一二年第三季飆升46%，至逾2億5,000萬部。智能手機銷量首次超越功能型手機，佔手機總銷售55%。

雖然二零一三年智能手機的全球付運量預期將超過10億部，但市場增長背後的主要推動力僅為平均售價的穩步下降。

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智能手機於二零一三年的平均售價約為337美元，跟二零一二年的水平比較下降13%。價格下降是由於Google的Android智能手機主導市場，這個平台為新的廠商帶來巨大商機，讓它們涉足智能手機領域，但也給市場領導者帶來新的競爭壓力。

Android作業系統(OS)於第三季度奠下新的里程碑，錄得超過80%的市場佔有率，足以證明廠商陣容浩大，當中包括全球五大廠商的其中四家。

然而，絕大部分廠商仍在努力實現有意義的市場佔有率。三星在該季度Android總付運量中佔近40%，其他廠商的市場佔有率則只有單位數值，大多數甚至不足1%。

三星於第三季進一步在全球智能手機市場上超前蘋果，保持31%的可觀市場佔有率。於此期間，有賴包括Galaxy S4和Galaxy Note 3等旗艦機型的銷售，三星付運了8,120萬部手機，高於隨後的四大廠商付運量總和。蘋果在iOS 7智能手機推出前多個星期錄得疲軟需求，因此第三季市場佔有率降至13%，總銷量為3,380萬部。新產品深受歡迎，iPhone 5S的金色機殼和指紋辨識感應器不負眾望，iPhone 5C則由於其指紋辨識感應器的可用性有限，以及定價高於預期，反應不一。儘管如此，產品首推仍創下900萬部的付運量。

三星／Android和蘋果繼續雄踞市場，內地兩家手機製造商華為和聯想也能躋身前茅，分居第三和第四位。華為經歷了一個季度的落後，重返榜上前五名位置，以輕微之差擊敗聯想。聯想在各領先廠商中錄得最大的按年增長，歸因於在亞太區，特別是中國的強勢地位；其智能手機絕大部分銷往此等市場。

LG下滑至第五位，但其智能手機銷售仍錄得強勁的雙位數按年升幅72%。其產品組合顯示LG繼續在高端市場保持穩固地位，Optimus G2成功推出，以及Optimus G和Optimus G Pro繼續廣受歡迎，證明了這一點。

Windows Phone超越任何其他領先的OS，錄得最大的按年全球增長，主要由諾基亞所推動。所有於此季度付運的Windows Phone智能手機中，93%來自多款定價不同的諾基亞手機。

反之，Blackberry的季度表現，在各領先OS中錄得最大的按年跌幅，反映新的BB10 OS需求疲弱，反而新興市場對較舊的BB7型號的需求持續。



## 市場概覽

智能手機的同族平板電腦也錄得增長。根據IDC的資料，平板電腦的第三季全球付運量增至4,760萬部，較上一季度增加7%，跟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相比，升幅為37%。隨著iOS的增長停滯，Android產品再次成為市場上付運量增長的牽頭動力，Windows平板電腦亦繼續努力贏消費者的青睞。

蘋果雖然佔據領先地位，但由於沒有任何新的iPad產品，因此付運量出現按季跌幅，從第二季的1,460萬部，降至第三季的1,410萬部。因此，該公司的平板電腦市場佔有率下滑至30%以下，為迄今最低的市場佔有率。可是，蘋果在兩款於十一月推出的iPad產品帶動下，有望於整個二零一三年錄得強健的付運量增長。

蘋果是少數對產品有定價能力的廠商之一。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蘋果並非唯一在此產品週期中調高小型平板電腦價格的廠商，Google和亞馬遜亦將其最新的7吋平板電腦價格，從199美元調高至229美元，以彌補高解像度屏幕和更佳處理器所涉及的較高成本。

三星憑藉約970萬部的付運量，再次取得第二位。該公司在全球市場中奪得20%的佔有率，其平板電腦的成功，歸因於它們能與例如智能手機和電視機等其他成功的三星產品捆綁銷售。

平板電腦的強勁增長使個人電腦的銷量受損。根據IDC，個人電腦的全球付運量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下跌10%，為迄今紀錄上最嚴重的按年萎縮。

市場對個人電腦的興趣仍然有限，以致無甚跡象顯示除換機外，個人電腦會有正面增長。商業市場的情況於二零一三年顯著勝過消費者市場，付運量僅按年下降5%，而消費者市場則有近15%的跌幅。商業市場付運量相對穩定，是由於個人電腦投資的規劃比較穩定，來自平板電腦的影響亦較小，以及Windows XP系統支援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底前終止，引發一定的換機需求。

流動電話市場不斷增長，令移動相關業務受惠。一個例子是流動應用程式(app)商店，根據Gartner，二零一三年全年下載量預期會達到1,020億，超過二零一二年的640億。二零一三年的總收入將達到260億美元，超越二零一二年的180億美元。然而，免費app將佔二零一三年下載量的91%；蘋果App Store所提供的app之中60%為免費程式，Google Play的免費app比例則為80%。

另一值得注意的增長類別是智能手機配件。根據ABI Research，智能手機配件佔配件總付運量的56%和收入的64%。由於配件生態系統大部分圍繞智能手機，手機和配件原設備製造商(OEM)希望所生產的配件能具備「智能」，例如智能手錶和智能眼鏡，從而試圖做到與別不同、拓展品牌及增加收入。

隨著企業繼續提升科技以提高整體安全性，Gartner預測全球保安技術和服務市場，於二零一三年料可達到672億美元，比二零一二年的618億美元增加9%。尤其自攜設備上班(BYOD)將成為一超級趨勢，對整個保安行業影響深遠。如何處理BYOD的安全問題，將為科技服務供應商帶來多種機會。

據Gartner估計，各種設備(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和流動電話)合計的全球付運量於二零一三年料可達到23億部，跟二零一二年相比增加5%。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幾乎所有設備類別都有轉向價格較低產品之勢，此趨勢正影響市場的發展格局。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宋義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6號 泓富廣場2903室 電話：2425-8888 傳真：3181-9980 電郵：info@iglobaltech.com 網址：www.iglobaltech.com
公司秘書	王淑貞女士
授權代表	施懿庭先生 王淑貞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 集團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新加坡過戶代理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43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G11

投資者關係顧問

雋陸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A室  
電話：2511-8388  
傳真：2511-8238  
電郵：enquiry@t6pr.com

董事同寅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告呈覽。

## 主要業務及分部申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7。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已議決不會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施懿庭先生

宋義強先生

高偉倫先生\*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Andrew David ROSS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1頁。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7。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之摘要載於第72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董事於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並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股東名冊內之好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宋義強先生	72,913,303*	1.41%	實益擁有人

\* 該等股份包括與宋義強先生之妹妹宋美玲小姐共同持有之2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42,608,695	56.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購貨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所佔購貨／銷售總額 百分比
購貨額	
— 最大供應商	86%
— 五大供應商總額	98%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60%
— 五大客戶總額	64%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但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規定。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

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薪金之5%各自供款至強積金計劃。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及僱員之強制性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港幣1,250元。會員有權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取得僱主之100%強制性供款，但所有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利益必須保存至僱員達65歲退休年齡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為止。

除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於年內為若干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供款，惟在任何情況下，為每名僱員作出之每月總供款按該僱員之薪金之5%為上限。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出現之空缺。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3至71頁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告，而有關之內部監控，董事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及債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告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	110,548	100,583
銷售成本		(77,537)	(75,031)
毛利		33,011	25,552
其他收益	9	166	437
其他收入	10	270	1,779
銷售及分銷支出		(1,292)	(2,495)
行政支出		(50,106)	(46,298)
其他經營支出		(22,154)	(118)
經營虧損	11	(40,105)	(21,14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將權益重新分類為 損益之累計收益	19	—	517
除稅前虧損		(40,105)	(20,626)
稅項	12	52,993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	12,888	(20,62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6	(1,647)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767
有關本年度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19	—	(5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196	(1,289)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084	(21,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2,888	(20,6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084	(21,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	港幣0.002元	港幣(0.004)元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904	4,5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5,950	5,950
		<b>9,854</b>	10,46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6,353	9,122
應收貿易賬款	21	4,722	28,0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510	10,5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7,929	48,429
		<b>57,514</b>	96,17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4	1,697	2,0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0,809	9,862
應付稅項		–	52,993
		<b>12,506</b>	64,860
<b>流動資產淨額</b>		<b>45,008</b>	31,31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4,862</b>	41,778
<b>資產淨額</b>		<b>54,862</b>	41,778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1,659	51,659
儲備		3,203	(9,881)
<b>總權益</b>		<b>54,862</b>	41,778

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執行董事  
施懿庭

執行董事  
宋義強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17	24,764	24,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5,300	5,300
		<b>30,064</b>	30,064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9,484	17,5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81	3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951	1,425
		<b>12,316</b>	19,362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305	4,2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06	13,613
		<b>11,911</b>	17,869
<b>流動資產淨額</b>			
		<b>405</b>	1,49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0,469</b>	31,557
<b>資產淨額</b>			
		<b>30,469</b>	31,557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51,659	51,659
儲備	27	(21,190)	(20,102)
<b>總權益</b>			
		<b>30,469</b>	31,557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執行董事  
施懿庭

執行董事  
宋義強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	匯兌 差額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250)	(386)	(447,744)	63,693
本年度虧損	-	-	-	-	-	-	(20,626)	(20,62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647)	-	(1,647)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108	-	1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變動之收益	-	-	-	-	767	-	-	767
有關本年度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517)	-	-	(517)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50	(1,539)	(20,626)	(21,91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	(1,925)	(468,370)	41,778
本年度溢利	-	-	-	-	-	-	12,888	12,88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96	-	19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6	12,888	13,08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	(1,729)	(455,482)	54,862

附註：

**1)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政年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購回股份於購回時註銷，因此，註銷股份之面值撥入資本贖回儲備，及已付總代價從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2)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時所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並扣除於出售該等投資或釐定其出現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3) 匯兌差額儲備**

本集團將海外業務之資產淨額由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在匯兌差額儲備內。該儲備根據附註4(g)載列之外幣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40,105)	(20,626)
調整項目：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將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累計收益	–	(517)
折舊	1,764	1,852
呆壞賬撇銷	95	–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9,892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1,32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14	10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8
存貨撥備	899	482
存貨撥備撥回	(63)	(39)
存貨撇銷	64	16
利息收入	(7)	(162)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16	(1,77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631)	(19,330)
存貨減少／(增加)	1,865	(3,96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3,323	1,7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71	15,807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07)	9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49	105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7,730)	(4,691)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4)	(1,321)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5,58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713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4,261
利息收入	7	162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767)	(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0,497)	(5,46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29	53,8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1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29	48,42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929	48,429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擁有第二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6號泓富廣場29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7。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並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作出修訂。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該等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並無改變可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基準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予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化。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告所申報的賬目及／或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告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 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公平價值變動之呈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內處理綜合財務報告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一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被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的唯一依據是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釋義，當中包含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行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公司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營公司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

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公司需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會計比例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澄清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此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惟所有該等五項準則須同時提前採用。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等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並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舊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及加快確認過往之服務成本。此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舊版本所用之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預期回報以「淨額利息」取代，其計算方法為採用折讓率計算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使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矛盾之情況及釐清：

- 「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及
- 若干毛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一概適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當本公司有權統馭一個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時，則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分)，及(iii)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和，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應佔損益中被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當附屬公司之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乃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乃被視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其後會計法之初步確認公平價值或(當適用)於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時之成本。

### (b) 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分部申報

經營分部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提供之內部呈報一致之方式呈報。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支出。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及營運現金,及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遞延稅項及若干公司撥備等項目。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客戶及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d) 收益確認

收益於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能可靠地按以下基準計算時確認入賬:

- i. 銷貨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 ii.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iii. 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
- iv.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此費用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當該開支可清楚顯示能從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增加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依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及設備	20 – 30%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不會從持續使用該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引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作經營租賃。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支出，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所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 (g)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告時，倘交易之貨幣為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外幣)，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其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除外。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權益的匯兌差額儲備項下(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 (h) 僱員福利

####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估計負債已作撥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該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該等僱員於悉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沒收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本集團亦按台灣有關之條例及規定，為其台灣僱員承擔強制性退休計劃以保障退休福利。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稅項

所得税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源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才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及其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一般而言，個別項目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在正常業務情況下之賣價扣除變現費用。

###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l) 金融工具

當一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具體類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要求在相關市場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該等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則金融資產歸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倘：

- 其被收購主要作短期內出售用途；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確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分，並有近期實際跡象於短期獲利；或
- 其並非指定之衍生工具，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能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倘：

- 該指定抵銷或顯著減少可能另行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其乃受管理及其表現乃根據本集團有文件證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且有關該組合之資料乃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批准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價值列賬，其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亦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內。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屬於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之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之變動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當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於活躍市場缺乏市場報價而且難以可靠計算公平價值，及掛鈎之衍生工具並須通過交付無市場報價的權益投資作結算，其計量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以及銀行結餘)為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使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進而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誤還款之次數超過平均信貸期增加、以及拖欠應收款項與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有關。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計量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之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數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以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項目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項目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歸類之金融負債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l)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按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價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m)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關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價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特有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日後得以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定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如未有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o)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倘撥備按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倘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能可靠地計量應收款項，則確認該應收款項為資產。

### (p)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責任金額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之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利益，資產會被確認。

### (q)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有關連人士(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 5. 金融風險管理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已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50,196	86,0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0	5,950
<b>金融負債</b>		
已攤銷成本	12,506	11,867

###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多種不同之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與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均來自其經營及投資業務。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結構及現時的營運操作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主要涉及港幣。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兩種貨幣之間的外匯銷售風險甚微。

#####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故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與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浮息收入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收益表。

#### (b)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有關之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擁有重大信貸風險。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亦有按客戶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約79%(二零一二年：67%)及83%(二零一二年：86%)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兩大客戶。

本集團對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之信貸評估，並無向其客戶要求抵押品。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情況之評估而作出。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監察預期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進行配對。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未折讓金融負債，包括該等負債而累計之利息(本集團有權及擬於到期前償還之負債除外)之合約到期情況而編製。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 港幣千元	1年至5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合約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1,697	-	-	1,697	1,697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	10,809	-	-	10,809	10,809
		12,506	-	-	12,506	12,50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 港幣千元	1年至5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合約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2,005	-	-	2,005	2,005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	9,862	-	-	9,862	9,862
		11,867	-	-	11,867	11,867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有能力進行持續經營，並透過完善平衡其債務與權益為權益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之預測，而持續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根據定義，極少等同相關的實際業績。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根據持續評估未收回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判斷釐定。然而，本集團之收款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存疑而導致對其償付能力有所減損時，則需要進行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會於最初時被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及導致其後於綜合損益表中將有關應收款項撇銷。倘未能為可收回性出現變化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的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對資產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本集團每年就資產進行測試，以釐定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須運用假設及估計）釐定。

### (c) 滯銷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種產品之存貨，並就滯銷產品作出撥備。

## 7.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經營分類，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得出：

- (i) 電訊產品貿易
- (ii) 提供維修服務
- (iii) 金融資產投資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三年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9,213	91,335	–	110,548
分部業績	(24,251)	5,262	3	(18,986)
利息收入				4
未分配收入				304
未分配支出				(21,427)
除稅前虧損				(40,105)
稅項				52,993
本年度溢利				12,888

  

	二零一二年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6,990	74,916	(1,323)	100,583
分部業績	(6,216)	1,097	(803)	(5,922)
利息收入				162
未分配收入				97
未分配支出				(14,963)
除稅前虧損				(20,626)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20,626)

上述呈報之營業額指對外客戶產生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稅項。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基準。

7.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綜合 港幣千元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499	12,892	16,630	49,0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397
綜合資產總額				67,368
分部負債	(1,550)	(2,530)	-	(4,080)
未分配公司負債				(8,426)
綜合負債總額				(12,506)
	二零一二年			綜合 港幣千元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2,466	19,851	16,628	88,9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743
綜合資產總額				106,638
分部負債	(4,572)	(2,741)	-	(7,313)
未分配公司負債				(57,547)
綜合負債總額				(64,860)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

- i) 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及
- ii) 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即期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	338	-	2,436	2,774
折舊	52	539	-	1,173	1,764
有關應收貿易 款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9,892	-	-	-	19,892
撇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	-	1,614	1,614

	二零一二年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204	276	-	841	1,321
折舊	48	610	-	1,194	1,852
註銷附屬公司 之虧損	-	-	-	108	108
撇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10	-	-	10

### (d) 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2%(二零一二年：超過94%)的營業額及總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各年度之地區分部業績。

###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源自提供維修服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0%(二零一二年：60%)。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或以上。

## 8.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19,213	26,990
提供維修服務	91,335	74,91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1,323)
	110,548	100,583

##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	162
雜項收入	159	275
	<b>166</b>	<b>437</b>

##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	1,779
其他	270	–
	<b>270</b>	<b>1,779</b>

## 11.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	1,250	1,250
其他核數師	42	41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12,314	20,451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28)	27,041	25,920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28)	959	1,108
折舊	1,764	1,852
呆壞賬撇銷*	95	–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9,89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14	10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2)*	–	108
存貨撥備	899	482
存貨撥備撥回	(63)	(39)
存貨撇銷	64	16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5,780	5,7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4	(1,779)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稅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海外稅項：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52,993)	-
	(52,993)	-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 (b) 撥回稅項約港幣52,99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就澳門利得稅作出之撥備總額，而該附屬公司不再需對此作出撥備。董事已就該附屬公司於澳門之稅務狀況徵詢一名獨立澳門法律顧問並獲告知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應付澳門政府之未付稅項。

本年度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40,105)		(20,62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617)	(16.5)	(3,403)	(16.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265	18.1	3,051	14.8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72)	(5.9)	(2,492)	(12.1)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43)	(3.3)	(561)	(2.7)
未確認稅項虧損	3,349	8.3	3,306	16.0
未確認可扣稅之暫時差異	(282)	(0.7)	99	0.5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52,993)	132.1	-	-
本年度稅項抵免及實際稅率	(52,993)	132.1	-	-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港幣216,37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4,221,000元)累計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就港幣216,37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4,221,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估計約有港幣165,13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4,734,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溢利約為港幣12,888,000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20,626,000元)；其中虧損約港幣1,08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64,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處理。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2,888,000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20,62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5,165,973,933股(二零一二年：5,165,973,93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各年度內並無潛在尚未發行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4,196	874	7,037	12,107
匯兌差額	14	–	11	25
添置	326	293	702	1,321
撇銷	–	(253)	(2,770)	(3,02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4,536	914	4,980	10,430
匯兌差額	(2)	–	(2)	(4)
添置	1,818	192	764	2,774
撇銷	(3,158)	(107)	(280)	(3,545)
<b>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b>	<b>3,194</b>	<b>999</b>	<b>5,462</b>	<b>9,655</b>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1,089	420	5,562	7,071
匯兌差額	6	–	4	10
本年度折舊	944	159	749	1,852
撇銷時對銷	–	(253)	(2,760)	(3,01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2,039	326	3,555	5,920
匯兌差額	(1)	–	(1)	(2)
本年度折舊	925	178	661	1,764
撇銷時對銷	(1,663)	(56)	(212)	(1,931)
<b>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b>	<b>1,300</b>	<b>448</b>	<b>4,003</b>	<b>5,751</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b>1,894</b>	<b>551</b>	<b>1,459</b>	<b>3,904</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497	588	1,425	4,510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1,093	191,0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6,329)	(166,329)
	<b>24,764</b>	24,764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間接持有		
鉅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一般貿易
Camdenvill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電訊產品貿易
Linkte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維修服務
Techglor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100	一般貿易
圖美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100	一般貿易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為冗贅。

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乃按預期從個別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 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484	17,585

列於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5,950	6,896	5,300	5,300
出售	-	(1,713)	-	-
公平價值變動	-	767	-	-
於年終	5,950	5,950	5,300	5,300
於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非上市債務證券：				
會所債券(附註(a))	5,950	5,950	5,300	5,300

附註：

- (a) 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如此重大，以致董事認為不能合理計量公平價值，故會所債券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識別有關會所債券之減值虧損。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出售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之全部上市權益證券時，約港幣517,000元之累計收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成品	7,446	9,951
減：滯銷存貨撥備	(1,093)	(829)
	6,353	9,122

21.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	4,045	8,112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2	80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1,254	127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38,873	138,855
	144,444	147,89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9,722)	(119,863)
	4,722	28,036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附註：

- (a)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除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 (b)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港幣67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924,000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已存有一項協定還款計劃，信貸質量因而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2	80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405	127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	18,992
	<b>677</b>	<b>19,924</b>

- (c)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19,863	119,9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892	-
撤銷	(34)	(61)
匯兌差額	1	-
於年終	<b>139,722</b>	<b>119,863</b>

- (d) 本集團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849	-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38,873	119,863
	<b>139,722</b>	<b>119,863</b>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965	1,032	437	352
按金	4,613	7,127	-	-
其他應收款項	2,932	2,432	444	-
	<b>8,510</b>	<b>10,591</b>	<b>881</b>	<b>352</b>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37,929	48,429	1,951	1,425

附註：

- (a)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從一天至一個月不等，乃根據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 (b)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6,615	47,015	1,951	1,425
美元	628	658	-	-
新台幣	601	742	-	-
其他	85	14	-	-
	37,929	48,429	1,951	1,425

2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以內	1,503	1,804
逾期一至三個月	29	26
逾期三個月以上	165	175
	1,697	2,005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2,253	5,038	1,031	1,098
其他應付款項	8,556	4,824	3,274	3,158
	10,809	9,862	4,305	4,256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約港幣48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87,000元)為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165,973,933	51,659

## 2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648,897	160	(668,495)	(19,438)
本年度虧損	-	-	(664)	(66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648,897	160	(669,159)	(20,102)
本年度虧損	-	-	(1,088)	(1,08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b>648,897</b>	<b>160</b>	<b>(670,247)</b>	<b>(21,190)</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經償債能力測試後分派予股東。

## 28. 僱員福利支出

### (a) 員工成本

於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成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6,444	25,403
酌情花紅	71	68
僱員福利	526	449
退休金供款	959	1,108
	<b>28,000</b>	<b>27,028</b>

28. 僱員福利支出(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施懿庭先生	-	-	-	-
宋義強先生	-	360	18	378
<b>非執行董事</b>				
高偉倫先生	300	-	-	3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420	-	-	420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300	-	-	300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300	-	-	300
	<b>1,320</b>	<b>360</b>	<b>18</b>	<b>1,698</b>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施懿庭先生	-	-	-	-
宋義強先生	-	360	18	378
<b>非執行董事</b>				
高偉倫先生	300	-	-	3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420	-	-	420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300	-	-	300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300	-	-	300
	<b>1,320</b>	<b>360</b>	<b>18</b>	<b>1,698</b>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僱員福利支出(續)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若干董事已放棄酬金：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報告日期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施懿庭先生	-	18,000	900	-	3,774	189
<b>非執行董事</b>						
高偉倫先生	120	-	-	25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180	-	-	38	-	-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120	-	-	25	-	-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120	-	-	25	-	-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施懿庭先生	-	18,000	900	-	4,016	201
<b>非執行董事</b>						
高偉倫先生	120	-	-	27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180	-	-	40	-	-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120	-	-	27	-	-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120	-	-	27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喪失職位之補償，或支付予與本集團訂立新服務合約之現任董事之承諾費(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

28. 僱員福利支出(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董事(二零一二年：無)，董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28(b)。於年內應付予該五名(二零一二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不包括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429	2,809
退休金供款	121	132
	2,550	2,941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薪酬組別：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5	5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本集團各僱員及董事以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合資格人士均獲得機會取得本公司股權。

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計劃之目的

計劃之目的在於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特定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計劃之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及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c)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股份根據計劃可供發行。

(d)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配額除外。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續)

### (e)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通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並最遲於該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 (f) 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無。

### (g)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

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30日內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

### (h)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 (i) 計劃剩餘年期

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自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本公司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按附註28(b)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680	1,680
退休金供款	18	18
	<b>1,698</b>	1,698

##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而物業之租賃年期經磋商後釐定為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92	4,02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78	986
	<b>3,270</b>	<b>5,012</b>

## 32. 註銷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註銷(二零一二年：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註銷附屬公司於相關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註銷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	(108)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1)	-	(108)

##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4.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告。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b>110,548</b>	100,583	38,898	32,424	30,9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0,105)</b>	(20,626)	(15,279)	(10,830)	2,382
稅項	<b>52,993</b>	-	27	549	(2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b>12,888</b>	(20,626)	(15,252)	(10,281)	2,085
股息	-	-	-	-	-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投資物業	-	-	-	-	13,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904</b>	4,510	5,036	2,299	1,6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5,950</b>	5,950	6,896	8,051	19,352
流動資產淨額	<b>45,008</b>	31,318	51,761	71,701	64,147
	<b>54,862</b>	41,778	63,693	82,051	98,9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4,862</b>	41,778	63,693	82,051	98,122
遞延稅項負債	-	-	-	-	801
	<b>54,862</b>	41,778	63,693	82,051	98,923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權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903 Prosperity Place,  
6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425 8888 Fax: (852) 3181 9980

E-mail: [info@iglobaltech.com](mailto:info@iglobaltech.com)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6號  
泓富廣場2903室

電話: (852) 2425 8888 傳真: (852) 3181 9980

電郵: [info@iglobaltech.com](mailto:info@iglobaltech.com)